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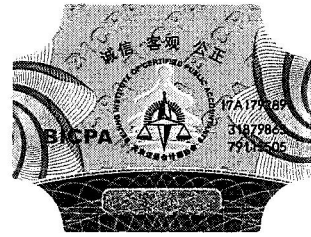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GZA10626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哈通信)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0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广州广哈通信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广哈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广州广哈通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0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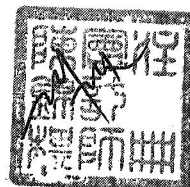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州广哈通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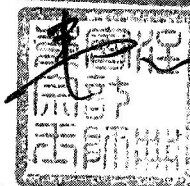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哈通信”）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7年0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穗外经贸业[1995]71号批复由广州有线电厂、哈里斯公司、HARRISADVANCEDTRCHNOLOGYSDN. BHD. 出资组建，成立于1995年4月8日，2000年8月4日根据股东转让协议并经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穗外经贸业[2001]74号批复同意，哈里斯公司和HARRISADVANCEDTRCHNOLOGYSDN. BHD. 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香港越电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9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根据2001年7月31日第三次合同修改协议、第三次修改章程的规定并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2002]28号文批准，申请减少注册资本670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20万美元，其中：广州有线电厂出资401.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香港越电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18.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

根据2002年12月24日第四次合同修改协议、第四次章程修改协议的规定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2002]658号文批准，同意香港越电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鹏胜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820万美元，其中：广州有线电厂出资401.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香港鹏胜国际有限公司出资418.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并于2003年1月8日变更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0021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穗机电财[2002]223号文的批复、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方股东广州有线电厂将持有本公司49%的股权全部被无偿划拨给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4月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欠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务，故以持有本公司27.56%的股权等额抵偿其债务，并将持有本公司剩余的21.44%股权转让给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18日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变更后，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226.008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7.56%；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5.791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1.44%；香港鹏胜国际有限公司出资418.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

根据穗哈董【2004】BM0405号董事会决议，同意广州机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27.56%的股权以对价人民币9,211,182.46元转让给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1.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香港鹏胜国际有限公司出资418.20万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2005年1月11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股东、董事备案。本公司于2005年5月20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由原来“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0]643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香港鹏胜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340,000.00元，其中：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4,956,6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6,383,4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

根据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穗电气资[2011]43号、穗电气资[2011]105号、公司章程修正案，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交易合同”、广州产权交易所“企业产权交易证明”规定，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受让39%股权、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受让10%股权。股权变更后，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64,206,000.00元、占本公司90%的股权、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7,134,000.00元，占本公司10%的股权。

根据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穗电气资[2011]172号《关于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折股方案的批复》、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0月28日、2011年11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穗哈董GBM[91110]、穗哈董GBM[91111]）、2011年11月22日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穗哈股[091104]）同意，由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羊查字第23307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后的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 78,768,263.90元，折算为本公司（筹）的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超过股本部分28,768,263.9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由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90%和10%。以上股本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羊验字第2335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101000146573号营业执照，并更名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4年8月1日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整合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有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原股本5,000万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基础上，通过股权增资的方式增资扩股，增加本公司股本47,552,954股，增加注册资本47,552,954.00元。根据本公司2014年8月2日增资扩股协议规定，以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06月30日

估价有限公司作出的联信评报字【2014】第A0089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0,872.46万元作为依据，以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价出资，本公司申请增加股本47,552,954股，增加注册资本47,552,954.00元。其中：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71.99%股权作价人民币7,827.08万元认购本公司新增股份34,233,372股，新增加注册资本34,233,372.00元，持有增资扩股后本公司股份79,233,372股，占股比81.22%；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8.01%股权作价人民币3,045.38万元认购本公司新增股份13,319,582股，新增加注册资本13,319,582.00元，持有增资扩股后本公司股份13,319,582股，占股比13.65%；原股东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000,000股，占股比5.13%。以上增资扩股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验，并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了XYZH/2014GZA1010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改制上市方案》，2015年8月27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改制上市工作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05号）同意，本公司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广交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实施增资扩股。根据本公司2015年10月16日通过的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7,552,954.00元增资至人民币108,095,954.00元，增资部分由战略投资者和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认购。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于2015年10月27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2785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95,954.00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9,233,372.00	73.30%
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	13,319,582.00	12.32%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4.6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4.63%
员工持股	5,543,000.00	5.12%
合计	108,095,954.00	100.00%

本公司属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要开发、生产、加工通讯设备和其它有关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95,954.00 元。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文胜。

本公司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开发、生产、加工通讯设备和其它有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治理层权利机构包括：公司设董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市场营销中心、研究开发中心、制造部、客户服务部、财务部、行政及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和质量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会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利润分配、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职责清晰，按照《公司章程》等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会与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董事会下将设审计部、证券投资部。其中审计部将设立，由具有会计、审计专业背景、经验丰富的人员独立担任审计部门负责人。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机构主要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市场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部、客户服务部、质量部等。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 内部审计

公司将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经营理念为学习创新、勇往直前、追求卓越、共同发展。

（二）风险评估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法律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1. 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在劳动合同中署《关于商业秘密等员工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激励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2. 财务风险

公司主要营销模式为直销与代理相结合，客户主要为电力、铁路、国际客户。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逐步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同时也会给公司带来资金需求的压力。

3.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包括电力、铁路等。

（1）电力

从电力行业的信息化投入来看，电力行业的信息化热点主要集中在智能电网和电网企业持续整合这两方面。与智能电网建设相关的电网设备管控、智能电表、远程控制等软件领域有着巨大的增长空间。同时，我国电力行业信息化将随着农村、地方电网整合进两大电网，带动 IT 投资的高峰期持续多年。2009 年 5 月，国网公司提出了“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规划，把智能电力建设推向了下一步的建设高潮。2010 年后为第二阶段，预计投资 2 万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

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发电公司、区域电网及省级电力公司、部分市级供电公司应急管理平台的建设，电力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取得了稳步增长。

电力指挥调度系统市场容量有限形成风险。

（2）交通行业

交通方面，随着我国公路、铁路、航空、航运相结合的国家立体交通网建设的大力推进，交通运输体系将向高速化、高密度化的方向发展，交通体系的日趋复杂化使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同时，交通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关乎国家安全的重点行业，其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已被纳入国家应急平台体系，与各级政府及公安部门体系相融合。

铁路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形成风险。

4. 政策性风险

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等多项政策扶持。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调整将会对本公司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

5. 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公司能否通过研发不断提升已有产品质量，开发出市场所需要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中持续保持领先并不断扩大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而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一般需要较长时间。

（三）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公司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定了下列相关控制制度：

公司授权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员工素质控制制度包括《绩效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程序》、《人力资源培训管理程序》、《年度正向淘汰操作规定》、《员工考核操作规则》、《员工考核制度》、《员工绩效自我评鉴和综合考核》、《员工福利政策》、《员工医疗管理制度》、《计划生育规定》、《公司薪金政策》、《员工手册》。

公司业务控制制度包括《公车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展厅管理制度》、《公司会客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计算机和网络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办公用品及采购管理规定》、《质量手册》《生产控制程序》《产品物料编码程序》等。

公司会计系统控制制度包括《主要会计政策》、《员工出差报销管理办法》、《员工因公出差管理办法》、《发票管理流程》、《资金管理制度》、《请款及报销审批权限规定》、《研发物料管理程序》等。

公司内部审计控制制度包括《物流采购审计规范》等。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规定了各部门、总经理、工会、员工在信息收集、传递、沟通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邮箱和金蝶核算系统，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通过内部刊物、内网和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帮助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部应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及沟通、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总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公司内部审计控制制度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应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3) 主要评价程序为：首先由审计部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要求，在内部充分沟通研讨的基础上召开内部控制评价启动会议；其次，由审计部组织审计人员对各子公司（部门）内控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测试和评价，结合各子公司（部门）的实际情况，充分沟通后形成初步评价意见；最后，整理、汇总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了个别访谈、问卷调查、实施测试、实地检验、风险评估等方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对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开展了

全面、客观的评价工作。

(4)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特点，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管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止2017年06月30日经营活动各个层面和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采用影响程度与发生可能性的综合评估标准，影响程度以财务影响与非财务影响项评估，发生可能性分为制度设计、制度发布、制度执行、人员以及控制执行固有频率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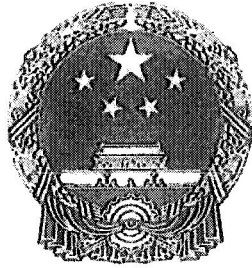
2.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特点，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管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止2017年06月30日经营活动各个层面和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于2017年0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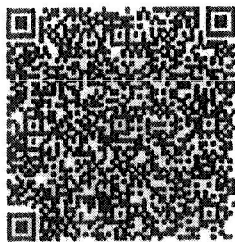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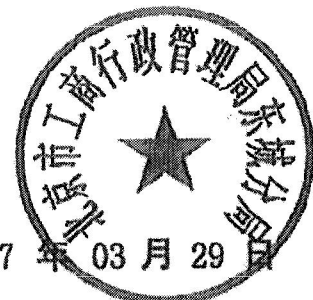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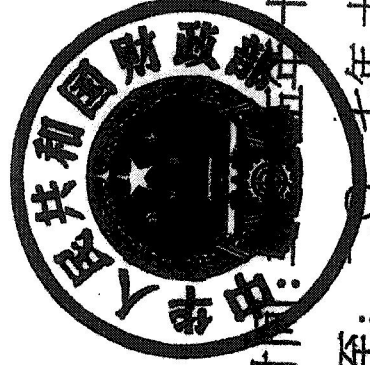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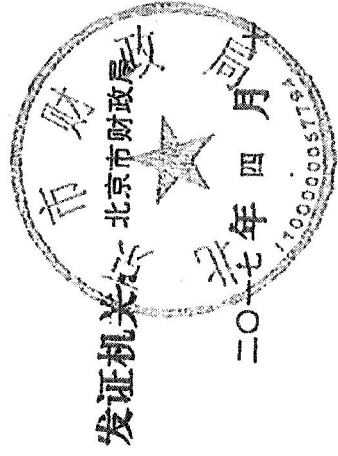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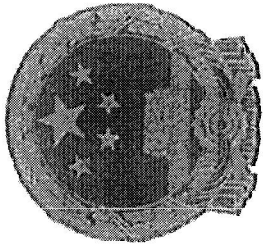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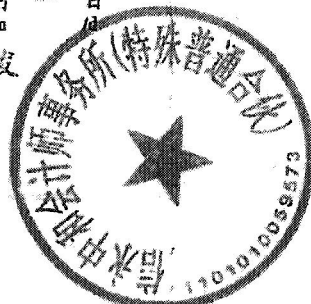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陈韩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1-10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600110007





陈锦棋(44010077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77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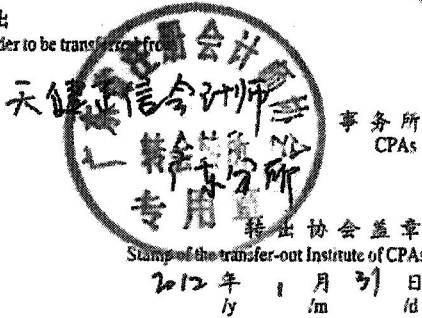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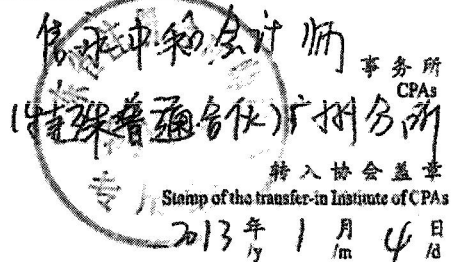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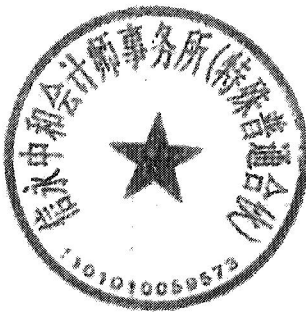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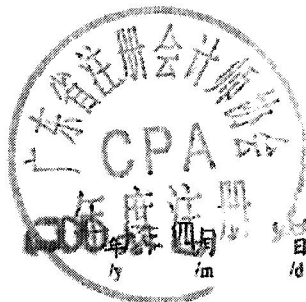
2008年05月

证书编号: 44010072001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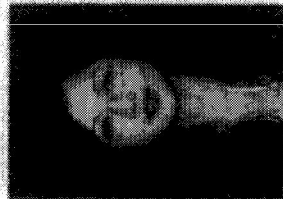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4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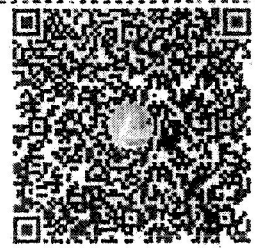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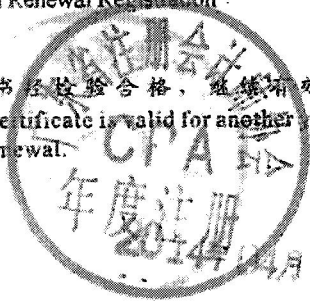
姓名 韦家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301680618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韦宗玉(44010072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720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承德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